

宏毅通訊

September 2026

(2026. 09.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115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將至，採一般暫繳方式者，無須將上年度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稅納入計算。	1
2. 營利事業停業中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1
3.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之證明文件。	2
4. 營業人將購買之預售屋權利義務轉售，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與買受人。	2
5. 非營利事業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3
6. 醫美院所提供非醫療勞務或銷售美容產品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3
7. 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食品飲料自動販賣機，請於116年底前完成調整或汰換機台，以符合逐筆開立發票規定。	4
8. 營業人租車之進項稅額，5種情形不得扣抵。	4
9. 營業人停業中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仍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扣減進項稅額。	5
10.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5
11. 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6
12. 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應留意限額規定。	6
13.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支付之借款利息是否可列為當期費用。	7
14.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7
15. 營利事業閒置資產之折舊提列。	8
16. 營利事業外銷損失認列規定。	8
17. 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帳簿憑證，並正確歸屬成本或費用，以確保租稅權益！	9
18. 豪雨致災別慌張，災損減免有保障！	9
19. 虧損企業漏報所得，仍應處罰。	9
20. 企業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留意付款時點規定。	10
21. 雇主依法給付勞工損害賠償之「職業災害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10
22.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所有權者，應如何計算申報其遺產價值。	10
23. 國人贈與境外公司股權，仍須申報贈與稅！	11
24. 贈與未上市公司股權，需檢附稽徵機關證明書，營利事業始	11

- 得為移轉登記。
25. 個人房地合一稅經核准適用自住房地重購優惠者，請留意「5年列管限制」，以免前功盡棄。 12
 26.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一次看懂！ 12
 27. 共有土地分割要繳土地增值稅嗎？「價值差多少」是關鍵。 13
 28. 11月地價稅誰繳，看納稅基準日8月31日這天！ 13
 29.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條件符合者申請次數不限！ 13
 30. 因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至9/22止，設籍人遷出或死亡致空戶，再遷入需重新提出申請！ 14
 31. 在登記前後解除買賣契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那A無共款！ 14
 32. 稅務案件提起行政救濟，務必留意救濟期間。 14
 33.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15
 34.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上路，申報外幣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15
 35. 捐贈財團法人享贈與稅免稅優惠，提醒先申請審查再移轉財產。 15
 36. 股東借款給公司，死亡日未受償餘額應列入遺產申報。 16
 37. 個人股東取得股票股利 應依來源判斷是否課徵所得稅。 16
 38. 落實婚姻平權！財政部放寬同婚親屬適用多項地方稅租稅優惠。 17
 39. 補習班每月開立上百張收據，逐張貼印花稅票太麻煩？善用「按期彙總繳納」，省時又便利！ 17
 40. 網紅課稅輔導期屆滿，「AI稅務知識包」助您解析網紅新興交易新制規定。 18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財政部民國115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0740號） 19
2.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4條、第5條之1。（財政部民國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0號） 19
3.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財政部民國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1號） 19

4. 修正本部98年11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800488130號函令及廢止本部66年3月16日台財稅第31761號函等2則函令，自115年8月20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2號) 20
5.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5年8月7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1330號) 20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09~10月稅務行事曆 21

一、稅務新聞

1. 115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將至，採一般暫繳方式者，無須將上年度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稅納入計算。

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今(115)年9月1日正式開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自114年度起，營利事業若選擇採用「一般暫繳」方式(即按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1/2計算暫繳稅額)，其計算基礎不包括依房地合一稅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以免溢繳稅款，影響企業資金調度。

該局說明，過往有納稅義務人反映，部分營利事業因偶發性出售廠房、土地，導致結算申報時需繳納高額房地合一稅，進而拉高整體應納稅額。如在次年9月採一般方式辦理暫繳申報時，仍須以該總應納稅額的一半作為計算基礎，對營利事業造成沉重的短期資金週轉負擔。為此，財政部已於114年7月3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404541300號令，放寬暫繳稅額計算，不需將上年度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計入，讓營利事業暫繳金額能更貼近當年度的常態營運狀況。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今年5月辦理上(114)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其中含1筆處分舊廠房依房地合一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300萬元。甲公司採用「一般暫繳」方式，今年9月辦理暫繳申報時，依新規定，可排除房地合一稅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300萬元，僅就剩餘應納稅額100萬元計算暫繳稅額50萬元(100萬元 $\times$ 1/2)。該局並以下表說明甲公司於新舊規定下，應納暫繳稅額之差別。

項目		舊規定	新規定
114年度 應納稅額	不含房地合一稅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100萬元	
	房地合一稅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300萬元	
	合計	400萬元	
暫繳稅額計算基礎(A)		400萬元	100萬元
暫繳稅額=(A) $\times$ 1/2		200萬元	50萬元
差額		15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採上述「一般暫繳」方式計算，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僅需於9月30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免填具申報書辦理暫繳申報。然而，營利事業如選擇採「試算暫繳」方式(即以今年前6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試算上半年所得額者)，其試算期間內如有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仍應併入試算並計算暫繳稅額，不適用上述排除規定。

該局最後呼籲，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為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營利事業請提早準備，可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並可透過該軟體上傳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方便又快速。

2. 營利事業停業中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

每年9月份是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不少處於停業狀態的公司行號常困惑：「停業期間是否仍需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即使在暫繳申報期間處於停業狀態，除非符合特定「免辦理暫繳」條件，否則仍應依法辦理暫繳申報與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屬停業狀態，未符合免辦暫繳條件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符合下列條件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當年度新開業者。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不包括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七、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該局提醒，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停業中之營利事業未符合上揭免辦暫繳條件者，切記按時申報。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仍未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1至6月份確實無營業額，依財政部82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20247078號函規定，得免予核定者外，稽徵機關將依法加計1個月利息並填發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補繳。

3.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證明文件，以證明折讓確實發生。

該局說明，所謂「銷貨折讓」，是指買賣雙方交易成立後，因貨物品質不符約定、運送途中破損、交貨延遲或其他原因，經雙方協議，由賣方減收原訂交易價款，並自應收帳款減收或抵減其他交易貨款。因國外廠商無須依我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開立並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因此營利事業於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第2項規定，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之證明文件，以證明折讓之真實性及必要性。

該局舉例，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折讓500萬元，其中100萬元甲公司未能提供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明細及貨款減收之證明文件，乃否准認列，調整補稅2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向國外廠商取得相關證明，並備妥折讓原因、金額及實際抵減貨款方式等資料，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4. 營業人將購買之預售屋權利義務轉售，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與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在未繳清價款及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轉售予他人，依財政部81年9月2日台財稅字第810824931號函釋規定，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將預售屋權利義務轉售他人時，係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

並非銷售不動產，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均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第8條第1項第1款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之適用。

該所舉例，營業人A公司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繳納部分價金未登記產權前，於113年11月將預售屋權利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175萬元轉售B個人(讓與價格2,470萬元、未繳納價金3,705萬元)，並約定房屋款1,235萬元、土地款1,235萬元，A公司分別開立房屋應稅發票1,235萬元及土地免稅發票1,235萬元予B個人並報繳營業稅，經查獲將讓與預售土地登記權利誤為出售土地款而開立免稅發票，除補稅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7款規定處罰。

該所提醒，如有轉售預售屋權利義務，發現漏未開立發票情形或將轉讓土地登記權利價格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補繳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5. 非營利事業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近期有一未辦稅籍登記文化團體來電詢問，其近期將舉辦展演活動且有銷售票券及周邊商品收入，要如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6條第2款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組織型態、課稅原則，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別，其收入性質分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部分，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業稅。如屬非經常性交易且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5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簡稱407繳款書)，將記帳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留存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營業稅，並以報核聯代替銷售額申報。

6. 醫美院所提供非醫療勞務或銷售美容產品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隨著國人對體態管理與外貌美學的重視，各式標榜瘦身、美容的療程(如皮秒雷射)與藥品日益普及，醫療院所提供此類服務情形已成常態，如提供非醫療勞務或銷售美容產品，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以改善身體外觀的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醫師本於醫學專業提供之美容醫學服務，核屬「醫療勞務」範疇，係屬執行業務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免徵營業稅。至於醫療院所銷售非屬醫療勞務必需之保養品、化妝品或美白等食品，核屬一般買賣商業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醫美診所由專業醫師為病患施以「皮秒雷射」療程，該處置費用屬醫師提供專業性勞務收入，依規定免徵營業稅。該診所如另行銷售非屬醫師處方必需之纖體營養食品，則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新臺幣20萬元之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則應按5%稅率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呼籲，請各醫療院所自行檢視，如有提供非醫療勞務或銷售美容產品而未辦理稅籍登記或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7. 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食品飲料自動販賣機，請於116年底前完成調整或汰換機台，以符合逐筆開立發票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智慧化自動導引與零售技術進步，國人透過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購買食品及飲料的消費型態極為普及。為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並落實節能減碳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及「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規定銷售食品及飲料的自販機由原先每日「彙開」統一發票，改為「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及飲料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考量營業人調整資訊系統或汰換舊機台需要緩衝時間，財政部訂定分階段適用期限：凡營業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自販機，其緩衝期已於111年底屆滿；至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老舊機台，則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調整或汰換。該局強調，目前距離最終緩衝期限僅剩約1年半，請仍使用舊式機台的營業人預為規劃，儘速聯繫系統商或產製廠商辦理軟硬體升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連鎖運動中心，店內設置50台銷售瓶裝飲料的自販機，該等機台均於109年間購入，屬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機台。依現行規定，甲公司目前仍可於每日營業終了時彙開一張統一發票；惟自117年1月1日起，該50台機台均必須具備逐筆開立發票（含電子發票）之功能。若屆時甲公司仍未完成機台調整，經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請經營食品及飲料自販機的營業人主動檢視機台取得日期，如屬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請儘速於1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機台升級或換裝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的設備，避免屆期因機台廠商排程擁擠或機件短缺而影響營運。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有未依規定開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8. 營業人租車之進項稅額，5種情形不得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租金所含的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取得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租賃交易實質上已具有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不屬於上開情形，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及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2個要件者，則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52,500元（含進項稅額2,500元）向乙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後，租賃車輛無條件歸甲公司所有，因該租賃交易已具有購買性質，甲公司每月支付之進項稅額2,500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判斷租賃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能否扣抵，不能只看租賃契約的名稱或形式，而應檢視實際交易內容及契約條款，尤其應注意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是否移轉、是否具有優惠購買選擇權，以及租賃期間及租金給付條件等。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於113年度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賸餘本金及其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因疏忽未將前開金額併入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報所得，經查獲補徵稅額30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9. 營業人停業中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仍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扣減進項稅額。

營業人購買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之進項憑證，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辦理停業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情形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5年3月向乙公司購買供銷售用商品，進貨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進項稅額2萬元，並於115年3至4月期申報營業稅時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於115年5月辦理停業登記，同年6月退回部分商品，發生進貨退出金額20萬元，進項稅額1萬元。雖甲公司當時已處於停業期間，但因該筆進貨原已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仍應於115年5至6月期營業稅申報書列報進貨退出或折讓，扣減進項稅額1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於停業期間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情形，應依規定取得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或辦理更正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0.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計算，原則上應以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

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並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若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甲外國分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高達1億750萬餘元，該局查核時函請甲外國分公司提供載有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內容、分攤基礎及分攤計算方式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但該分公司未能提供相關文件，由於無法確認該筆管理費用之內容、分攤依據及計算方式，該局乃依上開規定予以剔除，補徵稅額2仟150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欲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證明管理費用的分攤內容及計算方式，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1. 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無力清償，經雙方和解，而放棄部分債權，該無法收回之債權，如取得調解委員會調解證明並經法院審查核定，可於法院核定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7款規定，屬和解而無法收回債權，若要認列呆帳損失，必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屬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因此營利事業若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呆帳損失的列報年度，應以法院核定年度為準，而非以調解成立年度為準。嗣後如有收回原已列報呆帳損失的債權，則應於收回年度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公司，產生應收帳款1,000萬元，由於乙公司財務困難無力全數清償，雙方於113年間經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和解，約定乙公司償還600萬元，免除其餘400萬元債務。嗣調解委員會於113年12月23日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查，法院於114年1月7日核定。由於法院係於114年度核定，因此甲公司應於114年度列報呆帳損失400萬元，而非113年度。惟甲公司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400萬元，因與前揭規定未符，該局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80萬元（400萬元×稅率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而發生呆帳損失時，除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務必確認法院核定年度，並於正確年度列報呆帳損失，以免因列報年度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12 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應留意限額規定。

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規定，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以實際提撥數為準，其福利金提撥標準有三種：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至0.15%。三、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核認，且不得超過前述第二及第三種計算標準之限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雖有上述限額規定，惟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均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項目列支，不足或超過限額部分，再與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3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因超過可列報限額60萬元(營業收入總額4億元 $\times$ 0.15%)，甲公司於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超限100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國稅局審查該超限之費用均非屬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性質，不得列為其他費用，故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除員工醫藥費外，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有限額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有無超限情事，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13.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支付之借款利息是否可列為當期費用。

營利事業借款興建廠房，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直到興建完成後應付的利息，才可以列報為當期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常接獲民眾詢問，營利事業借款興建廠房的借款利息如何列報？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8款規定，因興建廠房而借款之利息，應先判斷廠房建築是否完成，若廠房建築尚未完成，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借款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廠房建築完成後，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應付的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300餘萬元，經查該筆借款係甲公司用於支付興建廠房的工程款，因該廠房興建工程截至113年底尚未完工，甲公司列報300餘萬元之利息支出屬建造期間之應付借款利息，依上述規定，該筆利息支出不得作為當期費用列支，應轉列為廠房的建造成本，遂核定補徵稅額60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因借款興建廠房而支付之借款利息，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認廠房建築是否完成並正確以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列帳，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4.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使用，即使沒有實際收取利息，仍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提供資金供他人使用，原則上應取得合理報酬，因此，公司如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5,000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112年1月1日借款予乙公司，且未向乙公司收取利息，該局乃依前開規定，按112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2.867%)，設算甲公司112年度利息收入143萬餘元(5,000萬元 $\times$ 基準利率2.867%)，並補徵稅額28萬餘元。

該局提醒，公司如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應檢視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調增利息收入，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5. 營利事業閒置資產之折舊提列。

會計小姐詢問：公司因應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縮減生產規模，致部分生產線停用閒置，其生產線上之機器設備可否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2款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原供營業上使用之廠房、機器設備，因故停用閒置，其折舊方法如係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提供生產使用，故不可提列折舊；若是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即便閒置未使用，仍應依據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甲公司112年1月購置機器設備1臺供生產使用，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240萬元，預估殘值40萬元，耐用年限5年，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每年40萬元)。嗣受經濟景氣及產量下滑影響，114年起停用閒置，基於該設備原先係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故甲公司仍應繼續就該設備提列折舊(每年40萬元)，至其耐用年限屆滿為止。日後甲公司欲出售、處分該設備時，即可依據前述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正確計算其資產處分損益。若甲公司自該設備閒置後即停止提列折舊，於日後處分資產計算損益時，恐有高報未折減餘額、低報資產處分利益及課稅所得額，而遭補稅之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對於閒置之固定資產可否提列折舊，應先檢視原折舊方法，以正確計算折舊費用及課稅所得額，維護自身權益。

16. 營利事業外銷損失認列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得認列外銷損失。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第2款規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條款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90萬元以下者得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12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出口貨品品質不良而發生之損失，惟未提示買賣契約書、損害事實、賠償原因及與發生損害相關之交易條件等證明文件，致無從審酌其約定交易條件、責任歸屬及賠償依據等情況，且該筆金額已超過90萬元，亦未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該局乃調減該筆外銷損失120萬元，補徵稅額24萬元(120萬元×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特別留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

補稅。

17. 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帳簿憑證，並正確歸屬成本或費用，以確保租稅權益！

營利事業應落實帳簿憑證保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核實列報製造費用，勿將「製造費用」錯列為「營業費用」，以降低補稅風險。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於查核案件時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未能提示成本帳簿及原始憑證等資料，以資證明營利事業結算申報之「營業費用」分類屬實，經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0條規定，將應列為「製造費用」之項目轉正為營業成本，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給付生產線檢測人員薪資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列為管理費用，因營利事業無法提供生產日報表、領料單及成本計算表等成本帳簿與原始憑證供查核，稽徵機關查核後除將該等應列為製造費用之間接人工費用轉正至營業成本外，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定該公司所得額及調增應納稅額390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成本帳簿及原始憑證以備查核。稽徵機關於查核時均會檢視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及損失，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及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

18. 豪雨致災別慌張，災損減免有保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風影響，部分地區降下豪雨造成災情，提醒民眾備妥防範措施及注意人身安全。若因豪雨造成財產損失，受災民眾及營業人可依規定申請相關稅捐減免。

該局說明，民眾因豪雨造成財產損失者，記得掌握「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稅捐減免三步驟，並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一覽表(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請詳P. 22)，請民眾參考。

該局強調，針對災害造成的財產損失，將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及輔導受災民眾及營業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事宜。該局提醒，除可臨櫃辦理或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快速又省時。

19. 虧損企業漏報所得，仍應處罰。

在景氣波動商業環境中，營利事業「轉虧為盈」是其經營目標，然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原則上不得扣抵本年度盈餘，但營利事業若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規定，即可將過去10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虧損，自當年度純益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欲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將過去10年內的核定虧損自當年度純益中扣除，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四大要件」方可適用。

一、組織性質：營利事業必須是公司組織(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醫療社團法人或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必須具備完整、確實之帳簿紀錄與原始憑證。

三、藍色申報或會計師簽證：虧損年度及欲申報扣除年度，均須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四、如期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與第2項及第76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於申報

前自行繳納，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4年5月31日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850萬元，並列報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扣除110年度核定虧損350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500萬元，應自行繳納稅額100萬元，惟甲公司因會計人員疏失遲至114年7月15日始完成稅款繳納，因未能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繳納稅款，致未能符合如期申報要件，國稅局否准其適用盈虧互抵，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350萬元，及補徵稅額70萬元，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0. 企業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留意付款時點規定。

為鼓勵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政府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租稅優惠，符合規定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進而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申請適用該項租稅優惠時，除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完成投資期限及申報時點須符合規定外，實際付款的時間亦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如付款時點不符規定，該筆投資支付金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投資，投資項目包括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同時符合實際支出(已付款)及完成投資(投資日)者，未分配盈餘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不屬實質投資範圍。

該局舉例，甲公司112年度未分配盈餘380萬元，投資興建太陽能系統設備總投資金額1,600萬元，於112年支付1,440萬元，113年完工時並支付餘款160萬元。因112年支付價款1,440萬元不符112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規定，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僅113年度支付之價款160萬元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規定，因此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可列報減除金額160萬元。

21. 雇主依法給付勞工損害賠償之「職業災害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公司會計來電詢問，雇主給付受傷員工之職業災害補償金是否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說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償、同條第2款規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之補償，或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一次給予40個月之平均薪資補償，或其他依法雇主應負擔具損害賠償性質之補償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若雇主給付受傷員工具損害賠償性質之補償金外，另外再給付之額外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4款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需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2.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受贈人已移轉所有權者，應如何計算申報其遺產價值。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如該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之計算，原則上應依同法第10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惟若贈與土

地，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90年5月21日台財稅第0900453078號令規定，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為準；如該土地未經移轉所有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

前段所稱特定親屬，包含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以及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5年5月死亡，生前曾於114年2月將名下A、B土地贈與其子乙君，並按贈與時A、B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310萬元、334萬元申報繳納贈與稅40萬元(310萬元+334萬元-免稅額244萬元=400萬元，400萬元×稅率10%=40萬元)。嗣乙君於114年12月將A土地出售予第三人丙君並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A、B之公告現值已分別為400萬元、420萬元。因甲君死亡時，A土地已經乙君移轉所有權，B土地尚在乙君名下，所以乙君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應以A土地甲君「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310萬元及B土地甲君「死亡時」公告現值420萬元，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其贈與時已繳納贈與稅40萬元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金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申報時，應留意被繼承人是否有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土地財產，及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贈與土地是否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俾正確計算價值並申報繳納遺產稅。

23. 國人贈與境外公司股權，仍須申報贈與稅！

國人贈與境外公司股權，常誤認因贈與標的公司設立於國外，不必申報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第24條規定，凡經常居住我國境內之國民，不論贈與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當同一年度內贈與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時，須自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贈與財產是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的境外公司股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29條規定，以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股權價值，作為贈與稅課稅依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國民，於115年6月30日將持有境外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A公司50%股權贈與兒子乙君。A公司於贈與日資產淨值為新臺幣(下同)5,400萬元，甲君贈與股權價值應為2,700萬元(5,400萬元×50%)，扣除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後，應納贈與稅245.6萬元【(2,700萬元－244萬元)×10%】。

該局特別提醒，國人如有贈與境外公司股權，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並檢附足資核算股權價值之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24. 贈與未上市公司股權，需檢附稽徵機關證明書，營利事業始得為移轉登記。

為利資產傳承，許多中小型家族企業會無償將股權移轉予下一代，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贈與情事，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再由營利事業據以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如民營事業違反該規定時，依同法第52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因此，營利事

業在辦理股東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前，應先通知該股東提出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核發之相關證明書。

該局舉例，甲君於111年11月30日贈與子乙君A公司出資額840萬元，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查獲後，以A公司資產淨值按出資額比例計算，核定甲君111年度贈與總額916萬元，因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除補徵甲君贈與稅額67.2萬元（【916萬元-免稅額244萬元】*10%）外，並裁處罰鍰；另A公司未通知甲君繳附經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即將甲君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乙君，處A公司1萬5千元之罰鍰。

該局提醒，移轉公司股權或股票，受理機關或民營事業，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產權移轉，以免受罰。

25. 個人房地合一稅經核准適用自住房地重購優惠者，請留意「5年列管限制」，以免前功盡棄。

近期發現個人經核准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案件，嗣經查獲重購屋5年內有戶籍遷出、出租、供營業使用或再行移轉等情形，因不符合自住房地要件，遭國稅局追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納稅義務人於出售自住房地，並於2年內重購新屋，無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出售屋及重購屋皆符合自住房地要件者，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惟經核准案件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會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額。

該局進一步補充，實務上常見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情形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持續設立戶籍在重購屋。但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重購屋者除外。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實際居住在重購屋。
- 三、將重購屋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四、出售或再移轉重購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10月出售A房地，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新臺幣(下同)120萬元，112年8月購買B房地，經核准適用自住房地重購退還稅款120萬元，今(115)年3月國稅局發現，原設籍B屋的甲君，已於114年12月31日將戶籍遷出，且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未設籍B屋，甲君雖主張全家實際居住B屋，但因其重購後5年列管期間遷出戶籍，致重購屋不符合自住房地要件，遭追繳原退還稅額120萬元。

該局呼籲，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之租稅優惠係為減輕民眾因自住換屋而增加之租稅負擔，但民眾常容易忽略重購屋5年列管期間相關規定之限制，因此特別提醒民眾於換屋前宜審慎評估未來居住及持有規劃，重購屋應符合戶籍登記及實際居住之自住要件，以免遭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款，以保障自身權益。

26. 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一次看懂！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死亡，繼承人向地政事務所辦妥土地繼承登記後，坐落土地上的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常漏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多年後才發現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地稅局說明，要辦理名義變更，只要填妥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 1.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影本。
- 2.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
- 3.繼承系統表。

4.繼承人中如有拋棄繼承，請另外檢附地方法院核發之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

地稅局提醒民眾，申請時房屋如果符合自住住家用的條件，記得一併申請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優惠稅率。

27. 共有土地分割要繳土地增值稅嗎？「價值差多少」是關鍵。

民眾持有共有土地，於辦理共有物分割時，是否需申報土地增值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共有土地分割後，各所有權人分得的土地價值，與分割前持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公告土地現值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可免申報移轉現值。至於1平方公尺單價的認定，以參與分割土地中公告土地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該局舉例說明，王君與陳君共有數筆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後，王君分得的土地總價值較原本持有的總價值少了3,600元，陳君則相對增加3,600元。如參與分割土地中，最低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00元，由於雙方分割前後的價值差額3,600元已超過1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00元，即應依法申報土地增值稅。

至於誰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則要進一步看雙方對於共有物分割差額部分有沒有協議金錢補償。如果陳君對於王君少分得的3,600元有支付補償，屬於有償移轉，應由土地價值減少的王君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果雙方沒有任何補償，則屬無償移轉，由土地價值增加的陳君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時，應留意分割前後各共有人取得土地價值的差額，以及彼此間是否有價金補償，因不同情形將影響是否應申報土地增值稅及納稅義務人的認定，為確保雙方權益，可於辦理分割前先向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洽詢。

28. 11月地價稅誰繳，看納稅基準日8月31日這天！

財政稅務局表示，地價稅係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只要您是115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義務，不論當年度實際持有土地時間長短，皆須繳納全年地價稅。但土地如果是9月1日以後才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該筆土地115年地價稅就由原所有權人繳納。

舉例來說，A小姐115年9月1日取得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登記，8月31日當日土地登記簿上的土地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前所有權人B先生，115年全年地價稅則由B先生繳納稅；但如果A小姐是在8月31日以前就完成地政機關登記作業，則由A小姐繳納115年全年的地價稅。

該局提醒，土地移轉時，「在買賣契約書中約定該年度地價稅由誰繳納」，是屬於雙方私下約定行為，不會因此改變地價稅納稅義務，稅捐稽徵機關仍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當天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29.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條件符合者申請次數不限！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只要符合重購退稅規定，就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而且申請次數沒有限制。

該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00平方公尺之自用住宅用地(即出售地及重購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時，可以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金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該重購的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如再行移轉、出租、供營業使用或遷出戶籍，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

地規定時，稅捐稽徵機關將會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不過，只要重購土地持有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滿5年，如再次出售後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以再次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申請退稅次數並無限制。

30. 因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至9/22止，設籍人遷出或死亡致空戶，再遷入需重新提出申請！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提醒，115年地價稅即將於11月1日開徵，如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把握在115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當年即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自次年才能適用；如未申請，則按一般用地稅率（即10‰~55‰之累進稅率）累進課徵，兩者相差至少4倍。

稅捐處表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該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 (3)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地上建物辦妥戶籍登記，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僅能以1處享有優惠(如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者，則無1處之限制)。

該處提醒民眾，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土地且未變更用途者，免重覆提出申請，另需注意，如需將戶籍遷出該自用住宅時，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任何1人在該原戶籍內，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倘設籍人遷出或死亡致戶籍變成空戶，縱仍有居住之事實，亦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土地所有權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改課，以免經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嗣後如再遷入戶籍符合要件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始可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處進一步提醒，地上建物原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如租約到期或提前解約收回自用，亦應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31. 在登記前後解除買賣契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那A無共款！

近期報載建商違規建築，遭稽查裁罰並引發不動產的買賣糾紛，民眾要求解約返還訂金及補償相關損失的爭議事件。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因買賣不動產爭議導致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時，如在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後，辦竣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前，雙方當事人可直接檢附相關文件，共同向稅捐稽徵機關撤銷原本申報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且因買賣契據所開立的印花稅繳款書，在持憑公契辦理送件申報、查欠等業務前，亦可一併申請註銷，如此，已繳納相關的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皆可申請退還。

假如已經辦竣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才合意解除契約，而需將不動產回復原狀，則屬於所有權另1次移轉，土地則需要申報土地增值稅，但建物非屬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等原因移轉，而不屬於契稅課徵範圍，因此，原先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也就無法申請退還。

32. 稅務案件提起行政救濟，務必留意救濟期間。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民眾於收到該局之課稅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於規定期間內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爭取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對於應納稅額繳款書之課稅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查；對於復查決定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於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如有不服，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倘對於

非屬課稅處分之一般行政處分不服，則可略過復查階段，於收到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逕提訴願。

33.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強制執行，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得向該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

該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稅者，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逾期未繳納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500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後，甲公司負責人A君向該局反映，因近期同業競爭激烈，公司營收驟減，一次繳納稅款確有困難，若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嚴重影響公司營運，並表示希望能分期繳納稅款；A君在該局協助下，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逐期順利繳納稅款。

該局提醒，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分期繳納要件並經核准後，請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有逾期未繳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34.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上路，申報外幣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規避稅負，我國營利事業制度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正式施行，營利事業如持有外國企業股權，且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者，應特別留意換算新臺幣之匯率規定，以正確計算及申報CFC投資收益。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年度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5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幣別，則應先按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後，再依前述規定辦理。

該所舉例，A公司持有100%受控外國企業甲公司股權，甲公司114年度盈餘除CFC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甲公司114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10萬元。經按114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31，A公司應列報其100%持有之甲公司114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310萬元（美金10萬元×匯率31）。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CFC申報時，應確實依規定適用匯率換算，以免因計算錯誤影響申報正確性。如經檢視發現有短漏報CFC投資收益情形者，於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35. 捐贈財團法人享贈與稅免稅優惠，提醒先申請審查再移轉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如將財產捐贈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宗教等財團法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者，該捐贈財產得

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說明，符合免稅規定，不代表可直接辦理財產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捐贈不動產等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應先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相關證明書，始得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另外，現金、有價證券等免辦理產權登記的財產，若贈與人未經稽徵機關審查即先行交付，事後經查核認定不符合免稅規定，除須補繳贈與稅外，並可能依法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臺中分局特別提醒，有意以個人名義捐贈財團法人的民眾，務必先向國稅局申請免稅資格審查，待核准後再辦理財產交付或移轉，以兼顧公益目的及租稅權益，避免因程序不符而補稅受罰。

36. 股東借款給公司，死亡日未受償餘額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被繼承人生前借錢給其投資經營公司，於死亡日尚有未受償的借款餘額，因屬被繼承人遺留對公司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國內的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股東個人與公司間常有資金借貸往來，若股東借款給公司，公司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意即公司對股東負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因此，股東死亡時，公司尚未償還股東之債務，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繼承人應列報遺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核被繼承人A君遺產稅申報案時，發現A君為甲公司負責人，依其死亡日時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負債項下有「股東往來」700餘萬元，經查係A君對甲公司之債權，惟繼承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該筆債權，除補徵稅額外，並遭處罰鍰。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除應注意申報所遺投資價額外，如尚有對公司的應收債權，亦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受處罰。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

37. 個人股東取得股票股利 應依來源判斷是否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股東取得公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除現金股利外，公司以股票形式發放之股票股利，是否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及盈餘所得，應依股票股利之發放來源及性質判斷是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公司決議配發股票股利時，其課稅方式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股利：公司以盈餘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股利，雖股東未實際取得現金，但所取得之股票具有財產價值，屬股利及盈餘所得，應依公司填發之股利憑單列報所得。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予股東，應依資本公積之來源判斷是否屬應課稅所得。

（一）如屬普通股票發行溢價等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因屬股本返還性質，不屬所得，股東取得之股票免計入所得課稅。

（二）如資本公積來源屬於受領贈與之所得、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轉列之餘額或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等非屬股東出資性質之項目，股東取得之股票，應列為取得年度之股利及盈餘所得，依法申報課稅。

該分局提醒，股票股利雖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但是否課徵所得稅，仍須依其發放來源及

性質認定。民眾取得股票股利時，應留意公司有無填發之股利憑單，並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漏報所得而受罰。

38. 落實婚姻平權！財政部放寬同婚親屬適用多項地方稅租稅優惠。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依財政部最新核釋，成立同性婚姻關係者之配偶親屬（如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等），即日起可比照異性婚姻親屬，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多項租稅優惠，全面落實婚姻平權。該局整理四大地方稅減免影響重點如下：

- 房屋稅與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同婚當事人名下之房地，若由同性配偶之直系血親設籍並符合自住條件，可比照直系親屬設籍，申請適用房屋稅自住稅率（1%或1.2%）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
-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與重購退稅）：出售或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時，房地由同性配偶之直系血親設籍者，同可認定符合直系親屬設籍規定，享有10%優惠稅率或申請重購退稅。
- 使用牌照稅（身障免稅）：身心障礙者為同婚當事人時，其車輛登記為同性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配偶之兄弟姊妹）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在符合設籍等相關條件下，即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釋例1:

甲乙二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甲與乙父(丙)得比照直系親屬，丙倘於甲所有A房地設立戶籍，符合直系親屬設籍要件，A房地倘符合其他要件規定者，則可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相關租稅優惠，反之亦然(甲於丙所有B房地設立戶籍，且B房地符合其他要件規定者，則B房地可適用相同亦上述租稅優惠)。

釋例2:

甲乙二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甲為身心障礙者，甲與乙兄(丁)得比照二親等親屬，丁所有車輛C車供甲使用，倘丁與甲同一戶籍，或C車車籍地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與甲戶籍地相同，則C車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反之亦然(丁為身心障礙者，甲所有車輛D車供丁使用，倘甲與丁同一戶籍，或D車車籍地或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與丁戶籍地相同，則D車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39. 補習班每月開立上百張收據，逐張貼印花稅票太麻煩？善用「按期彙總繳納」，省時又便利！

王先生經營補習班，每月收費都要開立大量收據，過去必須逐張貼用印花稅票，不僅費時，也增加管理負擔。經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輔導申請採行「按期彙總繳納」後，只要每2個月彙總計算一次應納印花稅並申報繳納，即可免逐件貼票，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財政稅務局表示，公私營事業組織經核准採行按期彙總繳納者，可每2個月申報一次印花稅，適合經常開立應稅憑證的納稅義務人，例如經主管機關立案或備案的補習班，向學員收取費用所開立的收據，即可適用。

財政稅務局提醒，經核准者應於每期終了次月15日前完成申報及繳納，可臨櫃辦理，也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報、繳納；應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亦可至四大便利商店繳納，歡迎符合資格的民眾多加利用。

40. 網紅課稅輔導期屆滿，「AI稅務知識包」助您解析網紅新興交易新制規定。

鑑於網紅發表創作取得平臺分潤收入之交易模式日益普及，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並訂定114年9月10日至115年6月30日為輔導期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符合營業人要件之網紅，提供表演勞務予平臺，取得之分潤收入，尚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爰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113年12月31日以前，銷售貨物為8萬元，銷售勞務為4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114年1月起於影音平臺上經營個人頻道，自平臺取得之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每月5萬餘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雖未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等情形，惟已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條件之一，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其已於官網首頁「AI稅務知識包」專區建置「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知識包」供民眾隨時以聊天或口語化方式提問，透過生成式AI技術將專業的稅務法規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回答，協助民眾快速瞭解網紅課徵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的相關規定。

該局呼籲，請網紅再次自行審視，如有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核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給付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80740 號)

自本令發布日起，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即 P2P 平臺業者）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資金借貸媒合相關服務，並控管借貸雙方借貸款項之金流移轉者（不包含借貸雙方自行收付借貸款項），該 P2P 平臺業者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給付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予出借人時，應依同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該借款人免再就該利息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事宜。

2.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條文。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8340 號)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第 五 條 之 一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任何一期之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3. 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條文。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8341 號)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未如期繳納之分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捐，且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或已發單尚未送達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前已逾限繳日，且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十 條

(刪除)

4. 修正本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88130 號函令及廢止本部 6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1761 號函等 2 則函令，自 115 年 8 月 20 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8342 號)

一、修正本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88130 號函如下：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緩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倘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應依同法第 27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尚無所得稅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二、廢止本部 6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1761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100510 號函。三、本令自 115 年 8 月 20 日生效。

5.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1133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對照表請詳 P. 23。)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09~10月稅務行事曆】

115 年 9~10 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9/01(二)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7 月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 月及 8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8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9/10(四)	8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9/15(二)	7 月及 8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 7 月及 8 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9/22(二)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
09/25(五)	中秋節 - 本日請核對 7 月及 8 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9/28(一)	教師節
09/30(三)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基礎者應於本日以前申請。 - 暫繳申報截止。
10/01(四)	- 零稅率廠商 9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9 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0/10(六)	國慶紀念日 9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 10 月 12 日截止)
10/25(日)	台灣光復節
10/31(六)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順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	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0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營利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有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採用網路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 四、作業範圍：

（一）免辦理暫繳申報案件：

- 1.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4.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6.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7.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下者。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二）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 1.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2.逾期申報案件。

-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